

依據 112年 6月 30日 教育部 臺教技(一)字第 1120011596C號函核定辦理



正修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四年制日間部】產學專班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735-8800轉1188、1189（推廣教育中心專線）

學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招生網址：<https://recruit.csu.edu.tw/industryPFT/>

電子信箱：cec@gcloud.csu.edu.tw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421 專班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 招生簡章免費索取或下載。 ※ 網路線上報名、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至截止日下午 17:00 止 ※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cec.csu.edu.tw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正式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報到日期	正取生：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備取生：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須知.....	2
肆、	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4
伍、	甄選方式.....	4
陸、	職業定向訪談方式.....	4
柒、	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4
捌、	錄取公告.....	5
玖、	錄取生報到、註冊.....	5
壹拾、	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5
壹拾壹、	注意事項.....	6
壹拾貳、	學生權益與義務.....	6
【附件一】	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8
【附件二】	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10
【附件三】	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11
【附件四】	事業單位簡介-電子工程系「電子產業實務技能專班」.....	12-14
【附件四】	事業單位簡介資訊工程系「電資產業製造與設備人才專班」... ..	15-16
【附件五】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表.....	17
【附件六】	報名資料影本黏貼表.....	18
【附件七】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志願表.....	19
【附件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附件九】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十】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22
【附件十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件十二】	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24

壹、依據

依據112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20011596C號函核定之「正修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貳、報名資格

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考生須具有下列所述報名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本招生。

- 一、各高職學校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 (一) 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二) 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 (三) 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或 25 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依四技二專綜合高中之報考規定)。
- 二、各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開學日。
- 四、本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高職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以招收非本專班合作高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年度大學及科技校院各種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8 日(四)止

(二) 報名方式 (三擇一)：

1.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cruit.csu.edu.tw/industryPFT/>」請使用報名系統之「檔案上傳功能」上傳相關電子檔，並列印繳費單(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2. **現場報名者**：將應繳交資料與報名費(現金)親洽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推廣教育中心，報名報名截止日收件至 113 年 7 月 18 日 (五) 17:00。
3. **通訊報名者**：剪下簡章「報名專用信封」(附件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將應繳交資料與報名費(郵政匯票)，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裝入報名信封內。將報名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並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掛號郵寄至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收，至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繳資料：

(一) 網路報名請使用系統上傳功能上傳相關電子檔即可。

(二) 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須檢附：

1. **報名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依規定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
2. **學歷(力)證明、身份證明等影本**
 - (1)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 (2)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結)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等同等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 **歷年成績單**：請檢附歷年成績單(須具學校證明章)。
5. **志願表**：請依各專班名稱依序填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志願表。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
6.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現場報名者請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2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匯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網路報名請列印繳費單至代收機構完成繳費**。

報名費全免之身分：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13 年度台灣（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
 - (2) 失業戶子女者：請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 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須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註記）。
 - (4)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請檢附 113 年度所開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 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本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報名資格。
3.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報名資格。
4.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本會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5. 現役軍人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前退役，並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報名。

三、選繳資料：書面審查資料，例如自傳、讀書計畫、技能檢定證照、得獎事蹟、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等或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四、教學模式說明：

421 模式：每週工作 4 天，2 天上課，1 天休息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上課，但仍需正常上班。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學制	科別	專班名稱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四年制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電資產業製造與設備人才專班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45
			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	
	電子工程系	電子產業實務技能專班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5)	5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				
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請確實黏妥照片)。 2.志願表(報名時須繳交,以專班為單位,最多選填3個志願)。 3.學歷(力)證件。 4.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5.歷年在學成績單。 6.書面審查資料(選繳) 報名費:NT\$ 200 元整或報名費全免之身分證明文件。 ※網路報名相關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繳交;報名費請下載繳費單繳交。			
備註	事業單位簡介詳見附件四。			

伍、甄選方式

一、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計分標準與甄選說明。

專班甄選成績(100分)包含:

1.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50%)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0%)
3. 職業定向訪談(30%)

考生甄選成績符合本會所訂錄取標準,各專班依照報名考生甄選成績名次進行排序,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該專班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

二、各產學攜手專班正取生報到後缺額,由該專班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考生甄選成績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

四、同分參酌順序:1.職業定向訪談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陸、職業定向訪談方式

一、本會依考生地區及情況,採現場訪談、網路視訊訪談或電話訪談。

二、職業定向訪談重點:1.瞭解學生職業性向 2.使學生瞭解專業產業之特性 3.評估學生與專班工作屬性、工作內容之契合度。

柒、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同分比序原則:依 1.職業定向訪談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分

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且為最後一個名額時，則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二、本會預定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一）公告成績。

三、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複查：

（一）複查截止時間：113 年 7 月 24 日（三）17:00 止，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

（四）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5-8800 轉 1188、1189，傳真號碼：(07)735-8891。

捌、錄取公告

一、本會訂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五），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http://cec.csu.edu.tw>）。

二、最後一個名額如有二人（含）以上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同分比序原則辦理，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且超過招生名額，本會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會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三、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各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及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各錄取生應依事業單位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僅完成事業單位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四、報名表之通訊地址，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六、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資料函覆審議結果。

三、針對報考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填寫附件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1份，並於報名時繳交，俾便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報名時未提出者，不予安排。
- 三、突發傷病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附件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醫療單位診斷證明之影本1份，於應試前3天提出申請，俾便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 四、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報考資格，並得視情節輕重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六、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壹拾貳、學生權益與義務

- 一、本專班係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合作委員會共同議訂），並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二、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後，如有發生以下情事者，依「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 （一）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二）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學校協助輔導轉班或，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四）學生如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事業單位實習，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實習崗位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若仍被新實習單位提出不適任者，學校協助輔導轉班或，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轉廠申請，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 （五）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學校協助輔導轉班或，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六）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七) 本專班學生經簽核退學，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八) 本專班規定未盡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本專班學生由高職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1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附件一】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之畢業生（須畢業滿一年）。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二(一)、(二)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一般生報名資格；如二(一)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十七)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二】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面試或職場體驗安排」、「統計分析」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含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受僱情形、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聯絡人資訊、體檢報告（職場體驗使用）、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面試、職場體驗安排及提供予合作事業單位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07)735-8800 分機 1188、1189】。

備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面試或職場體驗安排等權益。

【附件三】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院	工學院
身分別與費用 部別與學制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
日間部四技	5,4735 元

備註：

上表計算金額為單一學期收費。且依 113 學年度教育部實際核定金額收費，實際註冊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註冊費減免依教育部或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費用均不含電腦實習費與學生平安保險。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電子工程系「電子產業實務技能專班」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侯佩君	職稱	人力資源處 資深管理師	傳真																			
	聯絡電話	07-3617131 分機 83037	E-mail																					
總公司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經三路 26 號		公司網址	https://ase.aseglobal.com/ch/about																				
公司簡介	<p>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3 月 23 日成立，本公司之創立係由歸國學人張虔生及張洪本等基於工業報國之精神，並配合政府發展高科技政策，以現金及專門技術作價集資所創建，所營事業為各型積體電路之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銷售等。公司所開發之產品用途在於日常生活的一般家電到航太科業零件之積體電路。運用之廣已成今日電子產業界一項不或缺的產品。</p> <p>主要商品 / 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CC (Bump Chip Carrier) 2. 各類型之 BGA 積體電路。(uBGA , Flip BGA , Thermal Enhanced BGA , Film BGA) 3. 塑膠立體型積體電路。(PDIP) 4. 塑膠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PLCC) 5. 超薄平面型塑膠粒承載器積體電路。(LQFP,TQFP) 6. 小型平面型塑膠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SOP,SOJ) 																							
工作內容	<p>前段工程測試、晶圓針測、IC 封裝設計、基板設計製造、IC 封裝、成品測試以及模組、電路板封裝和測試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班時間：固定早班：07:30~19:35(中間安排 2 次休息時間) 2. 排班方式：做二休二/固定早班不輪班 3. 工作內容:無塵室作業/需穿著全套式無塵衣/英文機台操作/顯微鏡作業/長時間站立/設備保養與維護/主管交辦事項等。 																							
薪資待遇	28,000 元/月																							
公司福利	<p>員工主要福利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1. 員工診所</td> <td>10. 提供三節獎金及禮金</td> </tr> <tr> <td>2. 園區免費接駁車</td> <td>11. 免費多重福利票券兌換</td> </tr> <tr> <td>3. 免費健康檢查</td> <td>12. 公務旅遊平安保險</td> </tr> <tr> <td>4. 社團活動</td> <td>13. 完善的退休制度</td> </tr> <tr> <td>5. 特約商店</td> <td>14. 員工急難救助會</td> </tr> <tr> <td>6. 結婚禮金</td> <td>15. 員工健身房</td> </tr> <tr> <td>7. 住院慰問金</td> <td>16. 假日加班用餐補助</td> </tr> <tr> <td>8. 員工餐廳與用餐補助</td> <td>17. 備有員工優惠餐飲(星巴克咖啡廳 / 24 小時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td> </tr> <tr> <td>9. 紅利分紅</td> <td></td> </tr> </table>						1. 員工診所	10. 提供三節獎金及禮金	2. 園區免費接駁車	11. 免費多重福利票券兌換	3. 免費健康檢查	12. 公務旅遊平安保險	4. 社團活動	13. 完善的退休制度	5. 特約商店	14. 員工急難救助會	6. 結婚禮金	15. 員工健身房	7. 住院慰問金	16. 假日加班用餐補助	8. 員工餐廳與用餐補助	17. 備有員工優惠餐飲(星巴克咖啡廳 / 24 小時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	9. 紅利分紅	
1. 員工診所	10. 提供三節獎金及禮金																							
2. 園區免費接駁車	11. 免費多重福利票券兌換																							
3. 免費健康檢查	12. 公務旅遊平安保險																							
4. 社團活動	13. 完善的退休制度																							
5. 特約商店	14. 員工急難救助會																							
6. 結婚禮金	15. 員工健身房																							
7. 住院慰問金	16. 假日加班用餐補助																							
8. 員工餐廳與用餐補助	17. 備有員工優惠餐飲(星巴克咖啡廳 / 24 小時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																							
9. 紅利分紅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伙食：■付費提供，每餐費用約 70 元，自費 30 元，公司補助 40 元。 2. 交通車：■付費提供，依搭乘路線收取（每月約 1,500-2,000 元）。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電子工程系「電子產業實務技能專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林芳宇	職稱	高級 管理師	傳真	06-5053620
	聯絡電話	06-5051888#41723	E-mail	Angel05.chen@innolux.com		
總公司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 160 號		公司網址	https://www.innolux.com/tw/		
公司簡介	<p>群創光電成立於 2003 年，2006 年股票在台上市，2010 年 3 月與奇美電子、統寶光電合併，為面板業界有史以來最大宗的合併案。</p> <p>群創以創新及差異化技術提供先進顯示器整合方案，包括 8K4K 超高解析度、主動式矩陣 AM miniLED、AM microLED、LTPS 以及觸控解決方案等，且涵蓋多元顯示應用產品，包括電視用面板、桌上型監視器與筆記型電腦用面板、中小尺寸面板、醫療用、車用面板等，制定規格，引領市場趨勢，提供全球尖端資訊與消費電子客戶全方位的產品組合與解決方案。</p> <p>群創現有 14 座 TFT-LCD 廠與 3 座觸控面板廠位於台灣竹南與台南，擁有 G3.5、G4、G4.5、G5、G6、G7.5、G8.5 到 G8.6 最完整的各世代生產線，是全球唯一擁有完整大中小尺寸 LCD 面板以及觸控面板產能的一條龍全方位顯示器提供者。</p> <p>群創串聯整合產品製造供應鏈，藉由面板紮根、垂直整合之創新經營方式，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使群創除了擁有良好 TFT-LCD 基礎及生產品質之外，對於製程技術及零組件也同步掌握優良精實的管理。</p>					
工作內容	無塵室生產機台操作、產品組裝、檢測及搬運					
薪資待遇	28,000 元/月					
公司福利	<p>1. 保險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勞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勞工退休金提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團體保險</p> <p>2.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外縣市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外縣市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p> <p>3.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早餐補助 20 元，午餐補助 40 元、晚餐補助 20 元，每天補助 2 餐。</p> <p>4. 交通車：<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p> <p>5. 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依公司當年度公告個人績效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節福利金(端午、中秋、年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員工生日禮金</p> <p>6. 生活福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旅遊學習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孝親假、陪產檢假、陪讀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年度健康檢查</p>					
其他	<p>1. 員工激勵獎金(依公司年度公告發放)</p> <p>2. 獎學金每學期 30,000 元(四年共計 240,000 元)</p> <p>3. 產攜生每年固定調薪 500 元(依公司調薪作業時程作業)</p> <p>4. 提供相關租屋資訊</p> <p>5. 提供免費 DL 交通車或產攜生專屬交通車搭乘(可自由選擇)。</p>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電子工程系「電子產業實務技能專班」

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林芳宇	職稱	高級管理師	傳真	06-5053620
	聯絡電話	06-5051888#41723	E-mail	Angel05.chen@innolux.com		
總公司地址	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2 號		公司網址	NA		
公司簡介	群豐駿為群創百分百投資設立子公司，主要投入車用顯示器產品，從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車用顯示器，整體做到車用電子產品一條龍，包括超大尺寸面板、異型切割面板及高解析度顯示器等車用關鍵顯示技術與產品創新應用。					
工作說明	無塵室生產機台操作、產品組裝、檢測及搬運					
薪資待遇	28,000 元/月					
公司福利	1. 保險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工退休金提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 2.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早餐補助 20 元，午餐補助 40 元、晚餐補助 20 元，每天補助 2 餐。 4. 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5. 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依公司當年度公告個人績效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節福利金(端午、中秋、年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員工生日禮金 6. 生活福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旅遊學習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孝親假、陪產檢假、陪讀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年度健康檢查					
其他	1. 員工激勵獎金(依公司年度公告發放) 2. 獎學金每學期 30,000 元(四年共計 240,000 元) 3. 產攜生每年固定調薪 500 元(依公司調薪作業時程作業) 4. 提供相關租屋資訊 5. 提供免費 DL 交通車或產攜生專屬交通車搭乘(可自由選擇)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資訊工程系「電資產業製造與設備人才專班」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黃君婷	職稱	人資部副理	傳真	
	聯絡電話	07-3011120#511	E-mail	jessiehuang@tw.atpinc.com		
總公司地址	高雄楠梓加工區內環南路 16-2 號		公司網址	https://www.atpinc.com/tw/about/about-atp-electronics		
公司簡介	<p>華騰國際科技 (ATP Electronics) 秉持超過 30 年的專業記憶體模組製造經驗，提供高品質記憶體與快閃儲存裝置以滿足嚴苛環境需求的嵌入式/工業/車載等應用端。身為全球記憶體專業領導製造商，華騰國際科技專精於提供寬溫與高耐久性的記憶體解決方案，致力於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多樣性與最佳性價比的記憶體產品。身為專業記憶體製造商，華騰國際科技重視產品生產流程的每一個環節，以確保提供高品質與高耐久性的記憶體產品。我們秉持高標準的製造流程與對所有員工、環境與企業以及全球供應鏈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p>					
工作說明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					
薪資待遇	29,100 元/月					
公司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基法定休假/勞健保/勞退/員工團保 2. 依績效表現享每月生產獎金/季度全能工津貼/年度年終獎金 3. 規劃完整在職、多工技能訓練/人才培育與留任計畫 4. 加入福委會享結婚/喪亡/生育/傷病補助/生日禮金/年節禮金或禮品 5. 享公司尾牙/每月慶生會/不定期團康活動/社團活動 					
其他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資訊工程系「電資產業製造與設備人才專班」

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黃紋秋	職稱	協理	傳真	
	聯絡電話	07-8152243 分機 105	E-mail	evsun@eversun.com.tw		
總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東十街 6 號		公司網址	http://www.eversun.com.tw/big5/about.php		
公司簡介	<p>昶亨科技成立於 1994 年，由一群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理人領導，在各電子領域提供 EMS 專業電子代工製造服務。目前員工有 350 位，約一半以上員工由開廠至今一起陪伴我們成長。</p> <p>許多創意及經驗的多年累積，已形成一個專業服務客戶的基礎資源，在採購、製程設計、試產、PCB 組裝、系統組裝、測試等，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p> <p>針對日漸精密複雜的各類電子產品，昶亨科技運用垂直整合彈性生產製造 High-Mix 產品線，強化成本管控及減少庫存。我們所提供的工程技術價值，在於成就客戶的競爭力與成功。客戶的滿意度來自於我們的高品質與管理制度。</p>					
工作內容	EMS 專業電子代工製造服務，製程設計、試產、PCB 組裝、系統組裝、測試等。					
薪資待遇	27,470 元/月					
公司福利	<p>本公司採週休二日、勞基法規定之相關休假、每年享員工體檢、勞健團保、勞退提撥金</p> <p>獎金類：員工生日禮金、年節(五一、端午)禮金(中秋節禮品)、年終獎金、生產獎金</p> <p>娛樂類：年終尾牙及摸彩、員工旅遊、一日遊、其他團康活動等</p> <p>補助類：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傷病及喪葬慰問金、聯誼金...等</p> <p>其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制度健全、升遷管道暢通</p>					
其他						

【附件五】「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表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表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光面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通訊電話				手 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通訊電話		手 機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原因: _____)				
■學歷／經歷／專業證照												
學歷	學校 (全銜):				科名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含應屆),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 ____年__月											
	詳述情形 (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_____											
工作 經歷	起始		結束		公司名稱		職稱		薪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證照資格	證照／資格名稱						取得日期			其他曾受 訓練專長		
■可接受工作條件												
排班及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工作地點輪調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錄取後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家 (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如公司提供宿舍, 同意由公司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租屋									
■家庭狀況												
稱謂	存歿	姓名			年齡		職業或服務機關名稱					
具結 書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備註	3.本人瞭解並同意正修科技大學依【附件二】所載告知聲明之內容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報名費概不退還),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若有畢業證書則免貼學生證。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附件六】報名資料影本黏貼表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p>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p> <p>（畢業證書請浮貼，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在校生請用學生證影本）</p>	
<p>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p> <p>（請浮貼，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p>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p>《歷年成績單請貼背面》</p>	

【附件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志願表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志願表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專班名稱	志願次序	
電子產業實務技能專班		
電資產業製造與設備人才專班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詳閱簡章，依個人志願順序填寫，核對無誤後，請於簽章欄內親筆簽名。
- 2.已繳之志願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若因志願選填錯誤或其他重要因素須重新選填者，考生本人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親臨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更正，並以一次為限。
- 3.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資格處理。
- 4.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附件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家用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 話	
		手 機	
身心障礙類別			
申請服務說明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黏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			
考生親筆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 1.本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爾後不得申請安排。(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 2.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附件九】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家用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 話	傳真電話：
		手 機	
病情簡述 (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服務說明			
醫療診斷證明文件黏貼處 (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			
考生親筆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 1.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校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2.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應試前3天內提出申請。(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附件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p>寄件人： 地址： 電話：</p>	<p>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p>	<p>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p>二、報考專班： ※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A4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台幣貳佰元(免報名費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影本</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一、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影本</p>

【附件十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班名稱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13 年 7 月 24 日（三）17:00 前先傳真並電話確認，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及貼足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複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3 學年度招生成績複查」字樣）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2. 成績複查費：成績複查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複查期限：113 年 7 月 24 日（三）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

考生簽章：_____

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成績複查回條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班名稱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年 月 日								

備註：標示※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十二】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735-8800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高鐵左營站：

1.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2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由3、4、5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20分鐘。

台鐵高雄站：

1.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5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217、紅30、橘7A。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橘12。